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獲通過的會議記錄)

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凌文海先生，BBS，MH(主席)

簡兆祺先生(副主席)

區能發先生，MH

陳繼偉先生

陳博智先生

周賢明先生，BBS，MH

張美雄先生

鍾錦麟先生

莊元苓先生

范國威先生

方國珊女士

邱戊秀先生

何民傑先生

黎銘澤先生

林少忠先生

劉偉章先生，MH

梁里先生

李家良先生

呂文光先生

陸平才先生

吳仕福 GBS 太平紳士

成漢強先生，BBS，MH

譚領律先生，MH

謝正楓先生

溫悅昌先生，BBS，MH，JP

溫啟明先生

邱玉麟先生

何若嫻女士(秘書)

出席時間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八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九時四十分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離席時間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上午十一時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

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下午一時十二分

列席者

郭仲佳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劉詩雅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青年發展/將軍澳)中	
李奕明女士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楊旭麗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衛生督察(防治蟲鼠)	
羅雲騰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馬基田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袁仕俊先生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蘇康寧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出席議程 第II及VII(一) 第(5)及(6)項
	高級社區關係經理	
羅君偉先生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社區關係經理	
洪美美女士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物業組合經理	
盧成瑞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出席議程 第VI(一)(5)項
	高級工程師/策略 2	

致歡迎詞

1.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及列席會議的人士，特別是暫代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黃劍文先生的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袁仕俊先生。
2.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合共有 9 項動議和 1 項提問。
 - 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二〇一七年第二次會議記錄
3. 由於沒有修訂意見，主席宣布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II. 厚德邨的街市優化工程 (SKDC(HEHC)文件第 49/17 號)

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高級社區關係經理蘇康寧先生
-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社區關係經理羅君偉先生
-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物業組合經理洪美美女士

5. 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領展」)高級社區關係經理蘇康寧先生按所播放的簡報簡介計劃內容。

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

- 歡迎題述翻新計劃，並以翠林街市為例，指出一次性翻新工程比分階段性的較好，可縮短裝修期及減輕環境和噪音滋擾；
- 查詢領展會否為現有檔戶安排搬遷；
- 查詢翻新後街市內的店舖安排，會否優先出租檔位予現有檔戶或向他們提供優惠，抑或會向檔戶收取「入場費」，以及查詢有關物業的買賣計劃；
- 以樂富街市為例，查詢題述翻新計劃的規模，例如會否加設視像購物；
- 指出計劃內穿梭巴士的乘車地點經常出現擠塞情況，特別在週六、週日及繁忙時間，建議可增加乘車地點。另外，該路段的地面凹凸不平，希望領展一併跟進，以減低街市運作帶來的環境和噪音滋擾；
- 指出計劃下的穿梭巴士安排未必能滿足需求，特別在繁忙時段，希望領展加密班次，並派員監察其使用情況，以及查詢穿梭巴士的服務時間及有關詳情；
- 建議加設其他穿梭巴士線路到區內其他街市，並與運輸署商討加密其他公共交通工具到別的街市，以作分流及帶動其他街市的生意額；
- 關注翻新安排帶來的鼠患問題，希望領展與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加強合作；
- 希望領展為「TKO Gateway」加設中文名稱或沿用「厚德街市」，改善後樓梯的環境衛生、去水和排油的設施、地下管道的沉降和排放問題、抽風系統、洗手間的供水設備，為翻新後的洗手間加設清晰的指示牌，加設暢通易達的設施，並加派人手處理街市日常運作，以減少不必要的爭拗；
- 前厚德街市裝修期間將有更多居民前往尚德街市，但尚德街市的檔位僭建問題及其卸貨區(近尚仁樓)擠塞問題嚴重，希望領展做好通道管理的工作；
- 以青衣長發街市為例，希望領展的翻新計劃以簡約設計和便

利市民為主，不要在翻新後大幅加租，令小商戶難以經營，或將營運成本轉移至消費者，並詢問翻新後的預計加租幅度；

- 以樂富街市的物價為例，翻新後的街市的零售價格未必一定高昂，需視乎經營的系統和策略，建議領展引入競爭；
- 指出寶林街市的管理欠妥，故查詢該街市的裝修計劃。

7. 領展蘇康寧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領展會全面翻新有關街市，包括去水和排油設施等。根據過往經驗，翻新後的街市人流會上升30%。領展會根據檔位位置、檔位大小、行業及營運能力等因素與現有租戶商議租金，希望以各項市場推廣，例如電子消費及免費上網等活動，以薄利多銷的方式締造更好的營商環境；
- 領展每天由上午8時至晚上7時提供28座的穿梭巴士服務，每隔15分鐘分別由坑口及尚德廣場開出，以便利巴士於屋邨範圍行駛及縮短上落客時間。領展以屯門和元朗穿梭巴士的使用量為例，表示會視乎實際情況加密班次，並會派發優惠券予乘客作推廣，而每個乘車地點會有護衛員駐守，以維持秩序及協助長者上落車；
- 因應人流增加，會加派人手提升尚德街市的管理；
- 有關加設街市中文名稱方面，他會向公司反映，另外亦會向公司有關組別反映委員對街市內指示牌的意見；
- 有關防治鼠患方面，領展會與食環署合作，做好預備工作；
- 領展會提升尚德街市的管理，亦會配合房屋署維修前厚德街市卸貨區的路面，以保持良好的營商環境；
- 領展暫沒有其他街市的優化計劃。

8. 主席表示委員關注題述工程對市民的影響，特別是加設街市的中文名稱及工程進度期，希望有關工程可在 2018 年農曆新年前完成。另外，他表示委員亦希望能加密穿梭巴士的班次。他亦促請領展與房屋署合作，以免有關鼠患影響附近私人屋苑和公共屋邨。

9. 由於沒有反對，主席表示把以下兩項與領展有關的續議事項調前討論。

VII.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一) 續議事項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5) 反對領展停車場大幅加租

反對領展停車場月租車位大幅加價

(上次會議記錄第 65 至 72 段)

10.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

- 領展停車場車位大幅加租，帶動全港停車場加租趨勢，故希望領展調低加幅；
- 領展停車場的升降機大堂及後樓梯位置環境衛生欠佳，特別是健明及彩明停車場，該些停車場的升降機大堂有垃圾堆積問題和便溺物的異味，停車位置亦出現雜物堆積問題，渠道亦有異味，天氣欠佳時問題尤其嚴重，即使他已向有關管理公司反映問題，其改善的成效不大；
- 停車場的燈光比較昏暗，特別是尚德和厚德停車場；
- 查詢領展安排清洗停車場的次數及清洗方式；
- 指出有電單車涉違規駛入停車場，容易造成危險，促請領展加強監督。

11. 領展蘇康寧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領展會跟進停車場清潔事宜，並會增聘人手負責日常維修、管理及清潔，亦會到有關停車場實地視察該處的燈光；
- 領展每年會視乎實際支出及營運開支檢討停車場的加幅。

12.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6) 要求政府部門、領展、都會駅商場及港鐵在適合地方加建路牌或指示牌，指示市民前往健明邨、善明邨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至 80 段)

13.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III. 食物環境衛生署改善香港環境衛生的策略和工作

(SKDC(HEHC)文件第 50/17 號)

14. 食環署西貢區衛生總督察 1 馬淑芳女士簡介計劃內容。

15.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坑口一帶及將軍澳醫院後山的環境衛生改善情況理想；
- 建議署方與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配合，改善港鐵範圍的緊急通風位置的環境衛生；
- 將軍澳港鐵站附有煙蒂收集箱的垃圾桶放置在人流集中的地方，令非煙民被逼吸入二手煙，建議署方將垃圾桶類型更改為沒有煙蒂收集箱的垃圾桶；
- 由上年度開始，食環署縮小垃圾桶投入口的尺寸及減少垃圾桶的數量，以致區內垃圾桶附近有大量垃圾堆積，估計在垃圾徵費計劃實施後，情況會越來越嚴重，希望署方加強監控及打擊有關違規情況；
- 指出有人經常翻倒垃圾桶內的垃圾，他曾向署方反映，建議署方安排清潔服務承辦商盡早清理垃圾桶和加強巡查，並向翻倒垃圾及亂拋垃圾的人士罰款；
- 希望署方加強清洗及巡查街道，特別是唐德街的狗隻便溺物、毓雅里附近酒吧的煙蒂、富康花園近寶康路的巴士站和附近商舖的雜物(包括發泡膠、鐵籠及鐵架等)、唐德街近富康花園行人路的建築廢料、唐俊街近寶盈花園餐廳外圍的雜物(包括飯盒、啤酒及汽水瓶等)，並建議署方票控違規人士，以提升打擊成效；
- 要求署方向酒牌局反映毓雅里附近酒吧的問題和向酒吧負責人解釋市民不可在該酒吧的露天位置吸煙，更不應在該處放置煙蒂收集箱；
- 建議署方將回收箱與垃圾桶放置在一起，加強市民回收的動力；
- 指出區內蚊患嚴重，特別是將軍澳(南)鄰近帝景灣及將軍澳海濱長廊的地盤，並希望署方在雨季及天氣炎熱時加強滅蚊；
- 查詢尚德巴士總站旁邊渠道的清潔工作由哪個部門負責，並指出該渠道經常有垃圾堆積問題，容易造成水浸。

16.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署方會加強區內清潔工作；
- 有關坑口港鐵站通風口的環境衛生情況，署方人員發現該處有市民餵飼雀鳥及有雀鳥聚集。署方上月已安排部門特遣隊到場進行執法行動，並發出1張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署方亦已安排水車每日清洗該處空地，以免雀鳥糞便影響環境衛生；
- 有關煙蒂收集箱的位置，署方會檢視有關情況。如在人流多的地方缺乏煙蒂收集箱，部分吸煙人士或會因而隨處丟棄煙蒂。她會實地視察以了解煙蒂收集箱擺放的位置，以平衡煙民及非煙民的需要；
- 為配合垃圾徵費計劃，西貢區約有30個細投入口的垃圾桶，署方會觀察其使用情況，會否有市民將大型垃圾丟棄在垃

圾桶旁；

- 有關唐德街及毓雅里狗隻便溺問題，署方會待將軍澳區的潔淨服務合約續約後與新承辦商檢視有關情況，而現時該處的清洗街道的頻次為每星期1次，如屆時資源許可，署方會按需要加密清洗次數，以改善環境衛生；
- 署方會加強富康花園外圍的清潔及防鼠工作；
- 她曾與相關委員視察寶盈花園對出的單車停泊位及花槽，該處在每日的午膳時間後經常有垃圾堆積的問題。署方已指示潔淨服務承辦商於午飯時間後清理該段街道及於星期一至星期六每隔一天安排清理該花槽的垃圾；
- 她曾聯同相關委員視察尚德巴士總站的渠道位置，署方初步已向地政總署索取相關地圖，會再與房屋署及渠務署了解該渠道屬哪一個部門負責。

IV. 食物環境衛生署二零一七年西貢區滅蚊運動（第二期） (SKDC(HEHC)文件第 51/17 號)

17.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簡介計劃內容。

1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有市民反映日出康城區的蚊患、蠓患及積水問題嚴重，特別是領都第2座(面向環保大道及環澳路)、第8座(面向環保大道及回收場)、緻藍天(面向康城路及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區內地盤、怡心園和茵怡花園的行人隧道，以及康盛花園和景明苑的巴士站和附近草叢，促請食環署跟進，並與相關部門合作進行滅蚊工作；
- 查詢西貢區4月誘蚊產卵器指數；
- 查詢署方有否就處理區內新建地盤事宜而增加人手；
- 查詢環保大道回收場及將軍澳第一期修復堆填區的誘蚊產卵器的位置分佈，並希望去信食環署。

19.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署方會派員加強巡查日出康城區及康盛區的蚊患情況；
- 有關誘蚊產卵器4月指數，西貢區為0%，將軍澳(北)為1.6%，惟暫沒有將軍澳(南)的指數，而以上指數為臨時數據；
- 在冬季期間，署方亦有加派外判服務承辦商進行滅蚊工作；
- 自2016年3月至今，署方每月會與相關部門、醫院、大型屋苑及學校召開滅蚊專責委員會會議，提供該月的蚊患指數及提示各持份者需作出相應的滅蚊措施；
- 食環署去年已在康城區擺放5個誘蚊產卵器，並由總部防治蟲鼠諮詢組負責檢視及決定其擺放的位置。

20. 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署理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4 馬基田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署方已安排管理將軍澳第一期修復堆填區的承建商跟進堆填區內的蚊患問題；
- 負責管理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的署方人員會檢視並考慮與關注此議題的委員進行會議或實地視察；
- 他即時沒有將軍澳第一期修復堆填區誘蚊產卵器擺放的資料。

21. 主席促請食環署及環保署跟進委員意見，並於下次會議提供將軍澳第一期修復堆填區誘蚊產卵器擺放的資料及於下次會議決定是否需要去信食環署。

V. 西貢區議會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22. 二〇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工作小組召集人温啟明先生表示，本區的綠化推廣攤位已於本年 3 月 10 至 12 日及 18 至 19 日於二〇一七年香港花卉展覽開放，而有關活動已完滿結束，感謝各位委員對工作小組及有關展覽的支持。

23. 鑑於有關工作小組的工作已完滿結束，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工作小組。

24. 主席表示，環保署已預留 360 萬予 18 區於 2017/18 年度繼續推行環保活動，每區將獲提供不多於 20 萬的撥款，用以資助各團體舉辦有關社區減廢活動。在 5 月 2 日舉行的區議會全體會議已議決交由委員會跟進及直接審批有關申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繼續由本委員會轄下的非常設工作小組，名為「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跟進及審批有關撥款。主席續表示，「社區參與環境保護工作小組」已於本委員會的 2017 年第一次會議上延長其任期至本年 9 月，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繼續由何民傑先生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而小組現時有 11 位成員，包括：陳繼偉先生、周賢明先生、張美雄先生、鍾錦麟先生、方國珊女士、簡兆祺先生、黎銘澤先生、林少忠先生、呂文光先生、謝正楓先生及莊元琴先生。

25. 主席請有興趣參加上述工作小組的委員即場舉手，秘書處亦會於會議後聯絡及邀請不在席的委員加入工作小組。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議後聯絡及邀請不在席的委員加入工作小組，收到李家良先生回覆表示加入上述工作小組。)

26. 有委員表示，復修堆填區欠缺監管，要求去信環保署反映對復修堆填區招標事宜及環保大道一帶重型車輛載貨不穩的關注，並希望設立常設工作小組定期監察復修堆填區的運作。

27. 主席表示，各工作小組成員可於工作小組中就環保事宜作出貢獻。

VI.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一) 續議事項 (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1)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 572 章 (上次會議記錄第 5 至 8 段)

2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2)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宜春街公廁翻新計劃 (上次會議記錄第 9 至 10 段)

2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3)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區二零一七年度歲晚清潔大行動的成果 (上次會議記錄第 11 至 12 段)

3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4) 要求盡快在將軍澳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或鋪設低噪音物料 (上次會議記錄第 27 至 28 段)

31. 委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詢問於區內各鄰近屋苑的繁忙道路興建隔音屏障的進度，特別是寶琳北路(寶琳邨至景林邨路段)、寶琳北路(鄰近景明苑、康盛花園)及寶寧路(近頌明苑、富寧花園、裕明苑和厚德邨路段)，並以屯門區為例，促請環保署考慮於下述地點加設隔音屏障，包括環保大道一帶、井欄樹61號、寶琳北路(近寶康路及將軍澳村)、寶琳北路(近安秀路)、將軍澳中心(近寶順路)及將軍澳隧道公路(近怡心園)，以及安排到井欄樹進行視察，並希望在需要時邀請相關部門列席委員會作詳細討論；

- 指出環保大道回收場在深夜時分仍然運作，不時發出噪音，署方人員曾就有關投訴於投訴人的單位內量度噪音並發現有關噪音超出工業噪音標準，惟署方至今仍未作出跟進，故希望署方派員於晚上巡查上述回收場；
- 建議將《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下汽車發出噪音的標準由70分貝降至65分貝；
- 建議署方修改有關條例針對解決非持續性噪音的問題；
- 查詢各項噪音的計算方法，包括交通、工業及家居噪音等，並希望署方於會議後提供相關資料；

32.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署方已積極跟進將軍澳區內的各項加設隔音屏障工程，由於加建隔音屏障計劃涉及多個路段且規模龐大，故有關計劃的工程雖然已確立技術可行性，仍須透過政府的資源分配機制調撥和決定其優先次序，分階段進行。因為政府工程的撥款安排有既定程序和須要整體考慮，所以現時政府未能就有關路段的隔音屏障訂出工程的預計施工日期，如有資料，會於下次會議上向委員補充；
- 根據現行的《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道路交通噪音的規劃標準為70分貝。若現有道路附近民居的交通噪音水平超過70分貝，於切實可行及資源許可的情況下，政府會考慮在該現有道路興建隔音屏障及鋪設低噪音物料。如有關現有道路的交通噪音水平不超過70分貝，政府不會在有關地點加建隔音屏障。上述的噪音規劃標準與其他國家的標準相約，惟他仍會向署方反映委員有關修改噪音水平的意見；
- 有關環保大道回收場發出的噪音，署方若收到市民的噪音投訴時會安排到投訴者受影響的住所內進行噪音評估，而署方早前的調查及評估未有發現環保大道回收場出現超標情況；
- 工業與交通噪音屬兩項不同的範疇，如某工廠發出超標的噪音，署方會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要求其進行消音措施；
- 有關噪音的計算方式，交通噪音的計算方式有別於工業噪音，前者以1小時內有10%的時間超過的分貝水平為指標，而後者以30分鐘的平均數值作計算；
- 有關環保大道對日出康城的交通噪音影響，發展商在規劃日出康城時已考慮有關交通噪音影響並已加入適當減音措施，例如於路面鋪設低噪音物料；
- 有關於井欄樹加設隔音屏障，署方早前曾到上址視察，而該路段已鋪設低噪音物料。有關部門過往已考慮於該處設置隔音屏障，但由於該路段空間有限，在技術層面上未能於該處加設隔音屏障，只能以鋪設低噪音物料的方式減低噪音。在鋪設低噪音物料後，噪音滋擾情況已有改善，根據記錄，噪音已減低3個分貝。他會向部門相關人員反映安

排實地視察的訴求；

- 有關於寶順路加設隔音屏障方面，就連接寶順路屬於將軍澳-藍田隧道的支路的噪音影響。他了解在研究興建該隧道時，相關部門已考慮支路的噪音影響，並會於該支路鋪設低噪音物料。根據有關估算，即使有關隧道開通後，其噪音值仍可符合相關標準；
- 有關於寶琳北路(近將軍澳村)加設隔音屏障方面，署方曾到上址進行視察，由於該路段接近路口，如在路口加設隔音屏障會構成道路安全問題，對駕駛者及道路使用者構成危險，故在技術層面上未能於該處設置隔音屏障；
- 有關寶琳北路的隔音屏障延伸至翠林邨的訴求，署方剛接收到相關建議並正作出跟進，待有結果後會向委員會匯報。

33. 主席請環保署繼續跟進及與路政署等相關部門商討於前述地段加設隔音屏障的具體進度，並於下次會議上詳細向委員會解釋各項噪音的計算方法及標準。

**(5) 有關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運作事宜
(上次會議記錄第 29 至 32 段)
(KDC(HEHC)文件第 52/17 號至第 54/17 號)**

34.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會議：

-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策略2盧成端先生

35. 委員備悉填料庫、堆填區的運作報告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的覆函。

3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與業界商討延遲填料庫開放時間至早上9時的詳細計劃，並詢問環保署會否就堆填區的開放時間作相應的安排，以減輕繁忙時間的道路使用量和擠塞情況，以及請有關部門於下次會議上報告跟進結果；
- 鑑於假日的車輛數目相對較少，促請環保署探討堆填區於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暫停運作的安排，並詢問署方如根據上述安排，堆填區的飽和時間會否延至2030年(原本預計堆填區將於2028年飽和)；
- 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水路運輸安排，查詢現時是否已達到三成的目標、未來會否再提高水路運輸比例及將軍澳臨時躉船轉運站投入運作的日期，並詢問如水路運輸的比例已達三成，則陸路運輸的車輛架次沒有隨之而降低的原因；
- 詢問土木工程拓展署有關填料庫電話(即26239269)的運作時間及在收到市民投訴後的個案跟進程序。如有市民發現

環保大道有重型車輛出現載貨不穩或違規的情況並致電上述電話時，署方會否即時截停相關車輛及作出檢控。他指出市民多於駕駛途中發現上述情況，未必能即時拍下涉事車輛的車牌，即使能即時拍下有關車牌，警方期後的檢控程序亦十分繁複，而有關罰款的阻嚇力亦不高，故查詢上述填料庫電話的實際用途，並希望署方於環保大道入口及鄰近民區的位置懸掛附有上述電話的大型海報；

- 指出堆填區及填料庫的報告有助監察相關部門的工作及跟進情況。以重型車輛載貨不穩為例，警方及食環署以往曾於將軍澳隧道執法，惟食環署的行動及成功檢控的個案較少，而警方亦沒有向本委員會提供相關資料，故希望相關部門做好互相協調的工作，應市民的意見於特定時段加強監察，並希望將來的報告文件可包括相關資料；
- 指出重型車輛雙線行駛(包括快慢行車線)及跟車太貼的情況時有發生，容易造成危險，希望有關部門與隧道營運商作出規管，特別是與運輸署合作改善進出堆填區路段的交通；
- 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及環保署向委員會每月提交下列數據，包括接收填料、建築廢料、車輛分類、水路運輸的數量、相關投訴(包括詳述投訴的源頭)、檢控、成功罰款及海洋或渠道污染的數據等；
- 希望委員會於下次會議前進行一次夜間視察，以了解環保大道、堆填區及填料庫的運作情況；
- 查詢第137區內撥出一公頃土地放置環保斗的範圍是否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管轄；
- 查詢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的招標時間表，希望委員會去信環境局及環保署，要求監察該擴建工程，增加工程透明度、縮短招標年期、引入每5年一次的續牌檢討機制，並設立常設委員會定期巡查及檢討擴建堆填區的運作。

37.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有關堆填區的開放時間，署方人員會繼續檢視堆填區的相關使用數據再與業界商討可否縮短其開放時間；
- 現時週日進入堆填區車輛約有140至150架次，比平日平均的580架次少（平日經環保大道往填堆區、填料庫及篩選設施的車輛每日約有2000架次），對空氣質素影響不大；
- 有關環保大道道路安全方面，署方會聯同警方、食環署及運輸署繼續進行每月數次的聯合行動，截查及檢查有關車輛；
- 從環保署的角度，署方較難要求將軍澳隧道營運商限制重型車輛靠左行駛；
- 署方會研究於下次會議提交委員要求有關堆填區運作的各項數據。

38.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盧成瑞先生作以下的回應：

- 署方人員近日與業界商討延遲填料庫的開放時間，業界已初步提出意見，待有跟進結果後再向委員會匯報；
- 水路運輸方面，有關比例現時已達三成，署方會繼續推動水路運輸，並預計將軍澳-藍田隧道工程位於將軍澳的臨時躉船轉運站投入運作後可再提高比例，而該轉運站預計會在2017年7月完成配套道路後投入運作；
- 填料庫的查詢電話會於填料庫運作時由專人接聽，惟土木工程拓展署不是執法部門，故如個案涉及檢控行動，署方會盡快轉介個案予執法部門；
- 署方會於6月於填料庫入口懸掛填料庫的查詢電話的橫額，並會繼續尋找其他適合的懸掛地點；
- 署方將會通知警方有關需向委員會提交檢控資料的意見；
- 署方曾於去年底聯同警方進行聯合行動，以打擊車輛超重問題；
- 署方會跟進向委員會提交有關填料庫運作的各項數據的訴求；
- 第137區填料庫用作放置環保斗的位置已不屬署方管制。

39. 主席請相關部門盡量搜集有關數據，然後向委員會報告，並邀請土木工程拓展署列席下次會議，以及去信邀請運輸署派員列席下次會議，以討論將軍澳隧道及環保大道一帶的道路使用建議。主席續表示，有關設立常設委員會並非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6) 西貢區環境衛生服務及小販事務統計報告
(上次會議記錄第 33 段)
(SKDC(HEHC)文件第 55/17 號及第 56/17 號)**

40. 委員備悉食環署提交的环境衛生服務統計報告及西貢區小販事務隊檢控違例小販行動 2017 年 3 至 4 月統計表。

41.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指出市民關注食物衛生事宜，並表示食物檢驗比例不足，故查詢食物檢驗抽樣方法，以及希望署方可增加食物檢驗比例；
- 關注將軍澳港鐵站小販問題，特別是唐德街、將軍澳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唐明街公園等，並指出將軍澳(南)地盤(包括至善街及唐俊街)一帶有輕型客貨車售賣飯盒予地盤工人，影響環境衛生，而他已向警方反映上述情況，亦希望食環署跟進；
- 詢問有關進行色粉測試數目的個案遠低於滲水投訴數目的原因，問及當中是否有不少業主不合作或因資源不足等問題而導致滲水個案調查緩慢。

42.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題述報告顯示的食物檢測數據是由西貢區環境衛生辦事處就本區日常收到的食物投訴作出的跟進抽查，該數字並不代表食物安全中心的恆常監察；
- 署方會派員加強巡查委員提及的地點，以打擊無牌小販；
- 如有證據顯示有人非法販賣飯盒，署方人員會作出檢控；
- 報告顯示的滲水投訴數目是署方由本年3月至4月收到的個案，當中部分個案可能在第一階段的濕度測試中數據值偏低而終止調查，而在第二階段的色粉測試中，署方人員需時安排進入投訴人單位進行測試，故投訴數目與測試數目的個案數字有差距，但署方人員定會根據署方的工作守則進行跟進。

**(7) 環保大道回收場持續滋擾居民，強烈要求提供確實搬遷日期
(上次會議記錄第 34 至 37 段)**

43.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和查詢：

- 有市民關注題述回收場的搬遷日期，指出有關回收場的非法回收情況持續，引致環境衛生問題；
- 查詢將軍澳第85區的數據中心的發展時間表。

44.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表示，署方支持環保回收業，但如有關土地有長遠發展計劃，有關使用該土地的短期租約將被終止，署方不會因未覓得合適土地而讓租用人士影響有關土地的發展。另外，署方亦會就上址的非法回收活動進行執法。

45. 西貢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袁仕俊先生表示，如有關土地發展的時間表已落實，處方會按短期租約條款終止有關回收場的短期租約。

46. 主席宣布去信要求有關部門提供將軍澳第 85 區數據中心的發展時間表。

- (8) 要求加密清潔將軍澳道、將軍澳隧道公路、環保大道的隔音屏障，確保公共環境衛生
(上次會議記錄第 42 至 45 段)

47.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將軍澳道及將軍澳隧道公路至環保大道的隔音屏障衛生情況仍然欠佳，特別是清水灣半島對出的行人隧道；
- 促請環保署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加強監管重型車輛載貨不穩的問題；
- 指出有重型車輛在行駛時漏出沙泥和污水等，希望環保署除在地盤及堆堆區入口執法外，亦考慮修訂有關法例，針對行駛中漏出沙泥及污水等車輛。

48. 環保署馬基田先生表示路旁的隔音屏障由路政署負責補修和清潔。

49. 主席請環保署加強監督重型車輛載貨不穩的問題，並宣布去信要求路政署加強清洗上述隔音屏障。

- (9) 如何處理建築廢料及環保斗隨處棄置的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46 至 51 段)

5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二) 議員提出的 6 項動議(環境、衛生及相關事務)

- (1) 要求跟進健明邨對出山坡環境衛生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57/17 號、第 70/17 號及 72/17 號)

51. 主席表示議案由梁里先生動議，范國威先生、鍾錦麟先生、林少忠先生、呂文光先生及黎銘澤先生和議。

52. 委員備悉路政署及食環署的回覆。

53. 有委員表示題述山坡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安排服務承辦商進行清潔，故希望路政署派員出席下次會議再作討論。

54.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路政署要求署方派員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及匯報上述事宜的跟進情況。

(2) 要求清理西貢區內各渠道淤塞物及修剪過長樹丫、雜草，以防雨季積水，滋生蚊蟲
(SKDC(HEHC)文件第 58/17 號及第 79/17 號)

55.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溫啟明先生、莊元琴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56. 委員備悉渠務署的回覆。

57. 有委員希望渠務署檢討渠蓋設計，包括沙井的隔篩欄，以便利市民自行清理淤塞物。

58.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並請渠務署跟進。

(3) 要求改善石角路污水處理廠的運作並加快興建綠化牆
(SKDC(HEHC)文件第 59/17 號及第 80/17 號)

59. 主席表示議案由張美雄先生動議，方國珊女士及陳繼偉先生和議。

60. 委員備悉渠務署的回覆。

61.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4) 要求環保署加強巡查工業邨及堆填區是否有非法排放污水至公用雨水渠
(SKDC(HEHC)文件第 60/17 號及第 71/17 號)

62. 主席表示議案由陳博智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莊元琴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及溫啟明先生和議。

63. 委員備悉環保署的回覆。

64.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是項動議獲得通過。

65. 由於議案(5)和(6)內容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5) 要求加強預防、巡查及改善區內蚊患、蠓患和鼠患情況
(SKDC(HEHC)文件第 61/17 號及第 73/17 號)

66. 主席表示議案由莊元苓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溫啟明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67.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回覆。

(6) 促加強改善將軍澳南第 66 及 68 區市鎮公園選址用地、第 67 區及至善街周邊政府用地蚊患、環境衛生問題
(SKDC(HEHC)文件第 62/17 號、第 74/17 號及第 78/17 號)

68. 主席表示議案由方國珊女士動議，陳繼偉先生及張美雄先生和議。

69. 委員備悉食環署及西貢地政處的回覆。

70. 有委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查詢清除區內政府土地的紅火蟻丘的費用；
- 查詢將軍澳第68區市鎮公園及調景嶺公園的興建時間表；
- 希望有關部門加強監管區內政府土地，例如將軍澳第68區市鎮公園選址部分用地內的臨時停車場，以改善有關環境衛生問題。

71.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兩項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查詢上述兩個公園的興建進度。

VII.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一) 續議事項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1) 要求解決健明邨通道擠塞問題，及在合適位置加裝升降機或扶手電梯
(上次會議記錄第 52 至 54 段)
(SKDC(HEHC)文件第 63/17 號)

72.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人流統計報告。

- (2) 要求在善明邨、尚德邨及健明邨加設天眼
(上次會議記錄第 55 至 56 段)
(SKDC(HEHC)文件第 64/17 號)

73.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高空擲物情況報告。

- (3) 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促請政府部門協調解決將軍澳區內流動小販問題
(上次會議記錄第 57 至 59 段)
(SKDC(HEHC)文件第 65/17 號)

74. 委員備悉房屋署提交的 2017 年 3 月至 4 月將軍澳區公共屋邨小販非法擺賣情況。

75. 有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文件顯示2017年3月至4月由尚德邨管理公司執勤打擊小販非法擺賣12次，但一無所獲，而由房屋署特遣行動小組執勤14次，檢控和扣押貨物數目為3，可見署方特遣行動小組行動成效較大，相反，管理公司執勤則成效不大，故他懷疑是否有尚德邨管理處人員向小販通風報信；
- 於本年4月1日，尚德邨更換管理公司，過往的管理公司管理不善，他已責成新的管理公司着力解決小販非法擺賣問題，而在現階段，有關管理公司的工作表現尚可；
- 指出尚德邨位處於廣明苑及由領展管理的尚德廣場中間，很多小販在上述三個物業處所的分隔線附近出沒，房屋署無法越界執勤，領展亦沒有派員維持秩序。他曾就此建議房屋署、領展及食環署聯合打擊小販非法擺賣，惟成效不大，非法擺賣情況仍然嚴重，影響周邊環境衛生及造成鼠患。他指出委員會早前曾與相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惟成效不大，領展亦沒有就此再作跟進。

76. 房屋署高級房屋事務經理(大埔、北區及沙田三)李奕明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由於本年3月至4月正轉換有關管理公司，所以執行小販管理行動的數字偏低；
- 署方已責成有關管理公司須緊密地執行小販管理行動，並會聯絡相關持分者，在需要時進行聯合行動，加強小販管理。

77. 主席請房屋署跟進。

- (4) 建議房署於健明邨進行「安裝晾衣架計劃」前認真考慮居民意見並作出切合居民需要的安排
(上次會議記錄第 60 至 62 段)

78. 有委員表示題述計劃的晾衣架位置設計不理想，以尚德邨為例，超過六成住戶選擇不安裝上述晾衣架，建議署方考慮將晾衣架安裝於客廳外牆，以免浪費公帑。另外，計劃承辦商涉及惡意推銷，他已向有關管理公司反映情況。

79. 主席請房屋署跟進。

80.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刪除此項目。

- (5) 反對領展停車場大幅加租
反對領展停車場月租車位大幅加價
(上次會議記錄第 65 至 72 段)

81. 上述議案已於會議較早前討論。

- (6) 要求政府部門、領展、都會駅商場及港鐵在適合地方加建路或指示牌，指示市民前往健明邨、善明邨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 至 80 段)

82. 上述議案已於會議較早前討論。

(二) 議員提出的 1 項動議 (公營房屋及相關事務)

- (1) 強烈要求房屋署驗測尚德邨天台發射站，保障居民健康
(SKDC(HEHC)文件第 66/17 號及第 81/17 號)

83. 主席表示議案由簡兆祺先生動議，溫啟明先生及謝正楓先生和議。

84. 委員備悉香港房屋委員會的回覆。

85. 房屋署李奕明女士表示香港房屋委員會於轄下的公共租住屋邨提供地方讓流動電話網絡營辦商安裝無線電基站，目的是讓居民及附近社區可獲得相關的電訊服務。有關營辦商須根據電訊牌照相關條款，預先獲得通訊事務管理局的批准。通訊事務管理局的執行機構，即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在審批時，除會檢視個別基站的輻射水平外，亦會就基站範圍內的總輻射水平進行技術評估，確定其符合輻射安全標準才會批准申請。有關營辦商在基站投入使用的一個月內，亦須向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提交測量報告，證明基站的輻射水平符合安全要求。署方近日已邀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到尚德邨進行輻射水平評估，待有結果後會通知相關委員。如居民對輻射事宜有任何疑問，可向所屬屋邨辦事處尋求協助，署方會將個案轉介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跟進，市民亦可致電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熱線電話查詢輻射水平測量結果。

86.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以上水太平邨天台設有21個無線電基站而懷疑引致頂層單位住戶患癌為例，指出尚德邨共有70多個無線電基站，其中有25個密佈於尚明樓，長期影響居民的生理及心理健康，詢問將無線電基站密佈於尚明樓的原因，質疑有關營辦商貪圖工程上的便利，故要求在有關基站續牌時，平均分佈各基站的位置。他申報自己亦居於尚明樓；
- 指出輻射水平標準約40度，即使上水太平邨天台安裝21個無線電基站，頂層單位的輻射水平只有約0.8度，質疑有關標準是否較實際情況落後；
- 建議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舉行居民大會，向市民解說有關輻射的疑慮；
- 建議房屋署於樓宇的頂層鋪設特別物料減低輻射水平，同時減少頂層居民的憂慮。

87. 主席請房屋署跟進。

88.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

VIII. 其他議題

(一) 議員提出的 2 項動議 (其他議題)

(1) 要求於西貢街市增建客用升降機，並更換新的客貨兩用升降機 (SKDC(HEHC)文件第 67/17 號及第 75/17 號)

89. 主席表示議案由李家良先生動議，溫啟明先生、莊元苓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90. 委員備悉食環署的回覆。

91. 有委員提出以下查詢及意見：

- 以領展現有翻新前厚德街市為例，支持改善西貢街市的設施；
- 查詢本區的街市會否受惠於食物及衛生局的一筆過撥款以作翻新之用；
- 以沙田街市為例，建議食環署加設獨立客用升降機、上下行扶手電梯及於街市外圍加建升降機，以便利市民，特別是長者及傷殘人士，並希望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和機電工程署；
- 認為食環署回覆信拒絕動議中的建議的理由不合理及回覆倉卒；
- 指出西貢街市內的扶手電梯剛完成維修，但近日再次出現故障，影響商戶生意，且食環署並沒有正視免租事宜以補償租戶在維修期間的損失；
- 指出西貢街市內的升降機實際維修記錄比食環署的回覆信中所提及的次數較頻密。

92.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反映委員會意見。

93. 由於議案(2)和提問(1)內容相關，主席建議及委員同意合併討論。

(2) **要求盡快引入更高效率的探測樓宇滲水方法，早日解決居民之苦 (SKDC(HEHC)文件第 68/17 號及第 76/17 號)**

94. 主席表示議案由溫啟明先生動議，李家良先生、莊元苓先生、邱戊秀先生、邱玉麟先生及陳博智先生和議。

95. 委員備悉聯合辦事處的回覆。

(二) **議員提出的 1 項提問 (其他議題)**

(1) **滲水投訴調查聯合辦事處提升調查方法的進度 (SKDC(HEHC)文件第 69/17 號及第 77/17 號)**

96. 主席表示提問由鍾錦麟先生、范國威先生、梁里先生、黎銘澤先生、呂文光先生及林少忠先生提出。

97. 委員備悉聯合辦事處的回覆。

98. 委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

- 認為聯合辦事處查找滲水源頭的方式已沿用多年，存在很多問題，測試時間十分長，成效亦很低。根據統計，過去3年全港10萬宗滲水投訴個案中只有17%找到滲水源頭，成效嚴重偏低，故建議聯合辦事處引用新科技，例如紅外線探測儀及微波探測儀等；
- 查詢聯合辦事處於2014年10月開展的顧問研究結果及引入新科技查證滲水源頭的安排和方式；
- 查詢上述顧問研究報告不斷押後完成日期的原因；
- 指出2014年只有2宗個案使用上述新科技查證滲水源頭，2015年全年及2016年4月則沒有，故查詢2016年全年採用上述新科技的個案數字；
- 根據回覆信資料顯示，近年找不到滲水源頭的個案比例為：2012年21%，2013年15%，2014年13%，2015年14%，2016年比率卻升至23%，故查詢2016年數據升幅的原因，以及西貢區個案的調查情況；
- 查詢負責調查本區滲水投訴個案的聯合辦事處工作人員的人數；
- 以懷疑冷氣機漏水引致的滲水投訴為例，指出聯合辦事處處理個案的程序較慢，當中涉及多重文書步驟，亦有肇事單位不合作、私人物業業主無力負擔公證行費用，以及公證行的法定效力等因素，故希望聯合辦事處可改善內部行政程序或優化有關法律，並希望於投訴個案第一階段便可讓處方人員使用紅外線或微波等較先進的儀器進行測試，以免令投訴個案每年重複發生；
- 指出食環署或聯合辦事處多於滲水投訴個案第一階段停止調查，部分市民並不清楚個案其實可以有第二、第三階段；
- 以個人於投訴單位內觀察處方人員進行滲水測試為例，指出處方人員使用的儀器不可稱為高科技，而處方人員的專業知識亦有待改善。

99. 食環署馬淑芳女士作以下的回應：

- 食環署負責處理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滲水投訴個案，當中會量度濕度及進行色水測試，色水測試只是測試排水渠管是否存有問題；
- 滲水源頭不限於渠管問題，亦有可能是大廈外牆的結構問題，需要由聯合辦事處的專業人員作進一步調查。

100. 由於沒有任何委員提出修訂或反對，主席宣布上述動議獲得通過，並去信聯合辦事處反映委員會意見。

IX. 其他事項

(一) 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

101.有委員表示，活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督導委員會(下稱「督導委員會」)已就將軍澳第一期堆填區約見初步符合資格的申請團體。為配合其他已修復堆填區資助計劃，有關督導委員會將於6月召開會議，揀選最終獲選的申請團體。

X. 下次會議日期

102.主席表示，二〇一七第四次會議定於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舉行。會議於下午1時12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二〇一七年六月